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免罚情节 | 实施主体 | 适用条件 | 备注 |
|----|--|---|------|---------|---|--|
| 1 |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首违免罚 | 文昌镇人民政府 |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 1.《清单》中所称“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违法。2.《清单》中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而且经行政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3.《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
| 2 |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 首违免罚 | 文昌镇人民政府 |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 1.《清单》中所称“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违法。2.《清单》中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而且经行政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3.《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
| 3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首违免罚 | 文昌镇人民政府 |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 1.《清单》中所称“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违法。2.《清单》中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而且经行政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3.《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
| 4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公共设施、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首违免罚 | 文昌镇人民政府 |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 1.《清单》中所称“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违法。2.《清单》中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而且经行政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3.《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